

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文件

南财购〔2022〕116号

南谯区财政局关于全面纠正违规收取 保证金问题的通知

区直各单位，各镇、街道：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关于国务院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专项督查发现典型问题的通报》中有关政府采购项目违规收取保证金问题的整改要求，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各类市场主体纾困，现就组织开展政府采购保证金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范围及标准

（一）2020年12月24日以后，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2021年5月14日以后，政府采购项目（货物、工程、服务）免收投标保证金。

（二）2022年4月26日前，政府采购货物类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不高于合同金额的10%。2022年4月26日以后，政府采购货物类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不得

高于合同金额的 2.5%。

（三）2020 年 12 月 24 日前，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10%。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后，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四）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10%。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项目从其规定。

（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六）不得收取包括质保金在内的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建设工程除外。

二、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2 年 9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

各预算单位根据要求，对照政府采购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对专项监督检查范围内的项目进行全面自查。如果发现问题，应当按照举一反三、即知即改的原则进行整改。其中，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违规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照“谁收取、谁退还”的原则，立即清退质量保证金，并填写自查表，没有发现问题的单位零报告，于 10 月 9 日前盖章报送区财政局资产股。

（二）抽查复核阶段（2022年10月11日-10月20日）

区财政局设置举报邮箱（1052781674@qq.com）并向社会公布，受理全区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问题举报反映。结合自查自纠情况及相关举报线索，选取部分预算单位进行抽查复核，依法处理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收取和退还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对于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违规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问题，如果在自查自纠阶段未及时整改，将依法严肃处理责任主体，并予以通报。

（三）总结巩固阶段（2022年10月21日-10月31日）

各相关预算单位于2022年10月30日前形成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报告并报送至区财政局资产股，并将保证金管理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

三、工作要求

清理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是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必要措施，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有利于发展信用经济、建设统一市场、促进公平竞争。各有关单位应提高思想认识，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全面深入排查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和退还可能存在的问题，建立完善的保证金清理台账，切实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区财政局将视情况对各单位本次工作完成情况予以通报。

附件：政府采购保证金情况自查表

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

2022年9月21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保证金自查情况表

单位名称：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证金类型	缴纳方式	金额	到期时间	是否已退还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1. 保证金类型分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保金。
2. 缴纳方式分为保险、保函、银行转账、其他。若选择其他，请说明具体缴纳方式。
3. 是否已退还选择是或者否。
4. 若有特殊情况需在备注栏描述清楚。